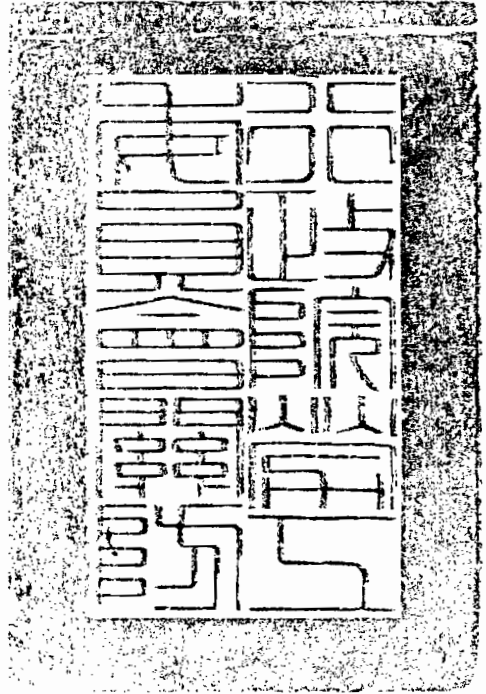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30504002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

主任委員 潘世偉